

化学化工学院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由于教学和科研的需要，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拥有相当数量的特种设备，为了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创造良好的办学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及《湖南科技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设备，如电梯、压力容器（含气瓶）等。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化学化工学院各实验室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使用、维修、检验、日常维护、改造、报废及相关活动。

第二章 管理分工及职责

第四条 化学化工学院全面负责学院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情况，组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参加安全技术培训，办理特种设备相关手续等工作。

第五条 学院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学院成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分管实验室的副院长任副组长，院行政办公室主任、检测中心主任、实验中心主任、实验室安全管理员为工作小组成员，其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及学校有关特种设备管理的政策、法规、标准、文件等；

（二）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编写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规程的执行，落实特种设备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

（三）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的法律、法规，增强安全意识，组织特种设备管理与操作人员按规定参加培训活动；

（四）做好特种设备的购置论证、注册登记、验收、检验、报停、报废等相关工作，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资料档案；

（五）配合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对所用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检验及事故隐患整改，确保其安全运行；

第三章 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注册

第六条 特种设备购置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湖南科技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申购审批手续。

第七条 学院购置的特种设备，其设计、生产单位必须是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第八条 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维护工作原则上由生产厂家负责实施，确保其质量和使用安全。特殊情况需由其他单位承担的，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证书。

第九条 特种设备进行安装、改造、维修等施工前，实验中心将有关情况书面汇报国资处，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

第十条 特种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检验合格后，实验室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到相关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且将登记标志固定在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否则，不能擅自投入使用。

第四章 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实验中心根据特种设备的使用状况，落实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整理、登记并妥善保管随机文件和资料，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做好设备的安装、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工作；落实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确保特种设备的管理与使用规范、安全。

第十二条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主要包括：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维护说明、保修证、购置合同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检验报告书、安全操作规程、紧急情况救援预案等；

（三）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定期检查、检验和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四）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以及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五）特种设备维护、大修、改造的合同及相关技术资料；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管理与操作人员，必须通过相应的培训与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

第十四条 各实验室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特种设备，并做好使用记录。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报实验中心及国资处处理，故障排除后方可使用。

第十五条 实验中心对在用的特种设备每学期进行检查（或抽查），检查（或抽查）的主要内容为：

（一）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

（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人和操作使用人员落实与持证情况；

（三）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建立情况；

（四）特种设备使用、维护情况；

（五）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

第十六条 各实验室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合格证有效期满前1个月向国资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七条 特种设备的维修和维护保养应选择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在维修前应先将安全技术资料，以及单位和维修人员资质证书等材料报国资处。经审核同意后，签订维修、维护合同。

第十八条 改造特种设备，应按照新安装特种设备进行审查报批、持证施工、检测验收、建立档案。

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改造、维修竣工后经检验合格，实验中心要及时将施工单位移交的原始资料及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存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二十条 禁止使用以下几种特种设备：

（一）未经检验、未办理注册登记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

（二）已超过检验日期、已停用、报废的特种设备；

（三）经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四）发生故障而未排除的特种设备；

（五）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或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第五章 特种设备的报废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实验室应立即停用，并向国资处提出报废申请。

第二十二条 特种设备报废申请批准后，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办理注销手续，由国资处按有关规定统一回收并妥善处置。

第六章 压力气瓶使用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因教学、科研需要，购置或租用盛装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气瓶的单位，必须向国资处提出申请，批准后才能购置及使用。实验室或个人不得擅自购置压力气瓶。

第二十四条 保证气瓶安全附件：安全泄压装置、瓶帽和防震圈完好。

第二十五条 气瓶定期检验周期：

（一）盛装腐蚀性气体的气瓶，每两年检验 1 次；

（二）盛装一般气体的气瓶，每 3 年检验 1 次；

（三）液化石油气钢瓶，使用未超过 20 年的，每 5 年检验 1 次；超过 20 年的，每 2 年检验 1 次；

(四) 盛装惰性气体的气瓶，每 5 年检验 1 次；

(五) 溶解乙炔气瓶，每 3 年检验 1 次。

第二十六条 气瓶使用时，一般应立放，并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使用氧气或氧化性气体气瓶时，操作者的双手、手套、工具、减压器、瓶阀等，凡有油脂的，必须脱脂干净后，方能操作。

第二十八条 每种气体要有专用的减压器，尤其氧气和可燃气体的减压器不得互用，瓶阀和减压器漏气时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九条 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必须留有剩余压力。

第三十条 不得将气瓶靠近热源，安放气瓶的地点周围 10m 范围内不应进行有明火或可能产生火花的作业。

第三十一条 易燃、易爆或有毒介质的压力气瓶，使用时要安放在室外，或安装通风、报警装置；易燃和助燃气瓶要保持距离，分开存放。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不得对压力气瓶进行焊接或改造，不得更改气瓶的钢印或颜色标记，气瓶内的残液不能自行处理，气瓶内的介质不能向其他容器充装。

第三十三条 需要同时使用大量气瓶的实验室，要设置符合要求的集中存放室。

第七章 电梯运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电梯在投入运行前须进行试运行，以检查各部位是否工作正常，有无异响及异味，通风、照明是否良好，观察有无其它异常现象。

第三十五条 做好轿厢、层轿门清洁卫生，清理门槛滑槽内杂物，保证电梯门的正常开闭。

第三十六条 严禁电梯超载运行，禁止运送超大、超长或重量不明的物品。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电梯运行中使用三角钥匙开启层门。

第三十八条 电梯运行中发生故障时，应启动紧急报警装置，电梯管理人员应立即切断电梯电源，及时通知国资处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电梯的安全性能年检的周期为 1 年。

第八章 事故处理

第四十条 在用特种设备一旦发生事故，各实验室应按《湖南科技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及时处理安全事故。

第四十一条 事故发生后，实验室中心要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及时查明原因，吸取教训，消除隐患。对事故的发生原因、经验教训、处理结果要有书面记载并作为正式文件进入特种设备技术档案。

第九章 奖惩

第四十二条 对严格执行本细则的实验室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违反本细则而造成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实验中心负责解释。